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成果丛书

WTO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之一

WTO与多边环境协议

WTO YU DUOBIAN HUANJING XIEYI

程路连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之一

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

程路连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程路连著.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 12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1)

ISBN 7-80209-015-6

I. W... II. 程...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环境保护-研究 IV. X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428 号

责任编辑 高速进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电 话:010-67112749/67113412

传 真:010-67113420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50 千字

定 价 168.00 元(全套书共 7 册)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发行部更换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解振华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祝光耀 王五庆 潘 岳

顾问：叶汝求

编辑委员会委员：彭近新 徐庆华 陈 斌 王夙理
张 联 罗 毅 李新民 吴 波
岳瑞生 唐丁丁 夏 光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郭 敬 王 卫 别 涛 彭德富
梁 鹏 朱广庆 黎 勇 方 莉
王克忠 董 瑶 吴玉萍 李 霞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WTO 环境与贸易谈判技术支持专家组：

胡 涛 程路连 沈晓悦 国冬梅
俞 海 夏 光 吴玉萍 冯东方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贸易与环境问题成为各国广为关注的焦点。世界贸易组织（WTO）已经把贸易与环境作为一个新的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进程。作为 WTO 新成员的中国，面对新一轮谈判的新的议题，如何应对挑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研究课题。我们欣慰地看到，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WTO 与环境课题组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专家们在长期研究积累的基础上，对目前 WTO 新一轮贸易谈判中贸易与环境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超前研究。该系列丛书就是他们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我很高兴应邀为该丛书作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2003 年的对外贸易额达到 8 400 亿美元，跃居全球第三位。特别是我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后，不仅给我国的对外贸易带来了重大机遇，对环境也产生了深远而巨大的历史性影响。WTO 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原则与规定，不仅涉及贸易，同时也与环境问题相关；如何评价重大贸易政策对我国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区域等，对环境科学工作者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加入 WTO 对我国的生态环境管理会产生全面和深刻的影响，尤其是我国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等）的制定主要从国内角度出发，在立法程序和公布程序上与 WTO 透明度原则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

此外，加入 WTO 对我国的环境状况也有重大影响。这种影响有直接的、短期的，但更多的是间接的、长期的，既是难得的进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又在某些方面增大了环境压力。摆在我们环保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如何通过调整贸易政策来改善我国的经济结构，从而使 WTO 对我国的正面环境影响最大化、负面环境影响最小化。

一方面，贸易政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另一方面，环境标准也会对贸易产生深层影响。由于我国与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为他国对我国实施绿色贸易壁垒制造了口实。国外环境措施（包括合理的环境措施与不合理的绿色壁垒）已对我国一些行业和产品在市场准入构成了不利影响。摆在我们环保部门面前的另一项重大任务就是：如何适应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标准，并逐步提高我国自身的生态环境标准，学会使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克服对我国的绿色贸易壁垒。

我阅读了丛书的草稿，发现该丛书在回顾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基本进展基础上，探讨了我国参与新一轮谈判处理贸易与环境问题应持有的原则立场，围绕多哈发展议程前瞻性地开展了 WTO 多边贸易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消除环境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的影响、知识产权协议谈判中的贸易与环境问题、贸易与环境谈判中生态标签问题等主要专题的初步研究。此研究对于我国制定和调整国内有关环境政策、贸易政策提供了决策参考。同时，也对我国更加有效地参与 WTO 贸易与环境议题谈判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相信，该丛书的出版将为 WTO 新一轮谈判中贸易与环境议题研究注入新的活力，填补我国贸易与环境问题研究的空白。这不仅有利地推动了我国 WTO 新一轮谈判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深入研究，而且对我国积极参与新一轮贸易与环境谈判，迎接“入世”后的机遇与挑战，促进我国以及全球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期待着我们的专家们有更多、更好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研究成果问世。

解振华

前 言

从 2002 年起, WTO 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的授权, 开始了多哈回合的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谈判。一年多来, 谈判已经从程序问题, 逐渐开始接触谈判的实质性问题。本文归纳和分析了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CTESS)谈判中各国的基本立场。

依据多哈宣言中的第 31 条的第(i)款和第(ii)款的授权内容, 本报告主要涉及 WTO 规则与 MEAs 之间关系的: 谈判的程序问题、多边环境协议问题、具体贸易义务问题、现存 WTO 规则和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问题、谈判结果问题、信息交换问题和观察员地位问题。报告提出了笔者对这些问题的一些初步分析意见和建议。

多哈谈判已经全面展开。其中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CTESS)的谈判也即将进入实质性阶段。CTESS 谈判的重点之一将是 WTO 规则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之间的关系, 而其中有关具体贸易义务(STOs)的识别将是最关键的一环。在 CTESS 的谈判中, 非常有可能要逐项对 MEAs 进行讨论, 以确定该 MEA 中哪些是 STO 及其与 WTO 规则的关系。

本书主要介绍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与贸易相关的措施, 而具体贸易义务则是贸易措施中最严格、最具强制性的那部分。本书还介绍了这五个环境协议中可能与贸易相关的支持性措施、保证遵守机制、争端解决机制、非缔约方条款, 以及各 WTO 成员在 CTESS 的谈判提案中的相关立场。文章还简单介绍了这五个协议中一些基本原则和可能对我国

贸易和环境保护方面带来的一些影响。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曾向有关领导和专家咨询,征求他们的意见,他们是高广生、岳瑞生、罗高来、潘家华、杨婉华、高亚伦、张庆丰、柏承寿、薛达元、任勇、沈晓悦、杨昌举、邹骥、杨宏伟、解焱、刘建国、周红,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 1 章 在 CTESS 谈判中各成员就 WTO 规则与 MEAs 之间	
关系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初步分析	(1)
1 谈判的程序问题	(2)
2 多边环境协议问题	(7)
3 具体贸易义务	(10)
4 现存 WTO 规则与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	(22)
5 缔约方/非缔约方问题	(33)
6 谈判结果	(38)
7 信息交流问题	(42)
8 观察员地位问题	(45)
第 2 章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及其	
贸易措施的初步分析	(49)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9)
2 《京都议定书》	(55)
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和动向	(60)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中与	
贸易有关的责任	(69)
5 我国应承担的贸易责任及对我国贸易和环境影响的	
估计	(72)
第 3 章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及其贸易	
措施的初步分析	(82)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82)
2 《生物安全议定书》	(96)
3 生物安全中的一些本质问题	(111)

4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中与贸易有关的责任	(117)
5	我国应承担的义务及对我国贸易和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估计	(119)
第4章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贸易措施的初步分析	(124)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	(124)
2	POPs 公约的一些本质问题	(133)
3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中与贸易有关的责任	(135)
4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中我国应承担的义务及对我国进出口影响的初步估计	(136)
5	初步建议	(137)
附件		(140)
附件1	CTE 文件 WT/CTE/W/160/Rev.2 中涉及的多边环境协议	(140)
附件2	WTO 谈判中一些国家集团的基本立场介绍 ...	(141)
附件3	从 WTO 规则与 MEAs 基本原则看潜在影响 ...	(144)

第1章 在CTESS谈判中各成员就 WTO规则与MEAs之间关系 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初步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WTO)在2001年11月举行的WTO第四届部长会议上,在多方面达成了一致。部长们提出:

“我们强烈重申我们对《马拉喀什协定》前言所阐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我们相信维持和保障开放的、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目标同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可以也必须相互支持。我们注意到各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国贸易政策环境评估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在WTO规则下,任何国家都不能被剥夺这样一种权利,即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采取措施保护人、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环境;但要求是,采取的措施在同等情况下不会构成国家间专断或不公正的歧视或成为对国际贸易变相的限制,因为这样不符合WTO协定的条款。我们欢迎WTO继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环境组织的合作……”(多哈部长宣言第6段)^①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的授权,WTO开始启动了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这也是首次将环境问题列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由于中国在多哈会议期间,已经被接受为WTO成员,所以在这一轮谈判(又被人称为多哈回合谈判)中,中国已经以成员的身份参与了新一轮谈判的进程。多哈宣言中涉及环境议题的条款主要有第6、19、28、31、32、33和51段。

^① WT/MIN (01)/DEC/1, “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urth Session, Doha, 9-14 Nov. 2001.

该宣言对贸易与环境问题谈判的授权具体体现在《多哈部长级宣言》的第 31 段中。CTESS 的谈判是针对第 31 段的内容展开的。

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条提到：

“为加强贸易和环境的相互支持，我们同意在不事先判断结果的前提下，就以下方面进行谈判：

(i) 现存 WTO 规则和多边环境协议 (MEAs) 中阐述的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谈判在范围上应限于 WTO 规则在讨论中的多边环境协议 (MEAs) 缔约方间的适用性。谈判不应歧视不是 MEAs 缔约方的 WTO 成员^①的 WTO 权利。

(ii) 在多边环境协议各秘书处和相关 WTO 委员会之间例行的信息交换，以及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iii) 减少或酌情消除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以及非关税壁垒。”

本章将涉及前二项（即第 31 (i) 款和第 31 (ii) 款）的研究与分析。在迄今为止的谈判中，各成员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提案，表达了他们各自的立场，笔者依据这些提案分类对各成员的主要基本立场进行分析。

1 谈判的程序问题^②

1.1 各成员立场

1.1.1 澳大利亚(文件 TN/TE/W/7 的第 3~11 段)

澳大利亚建议谈判应有三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中，要识别讨论中的多边环境协议 (MEAs) 中的具

① WTO 成员们已经约定，所有 WTO 的成员均称为成员 (member)，而所有 MEAs 的缔约者均称为缔约方 (party)。二者不能交叉使用。

② 详见 WTO 文件 TE/TE/S3R.1，本文中出现的文件编号大多为 WTO 的文件，文件号中 TN 的意思是“贸易谈判”，TE 是指“贸易与环境”。

体贸易义务(STOs)以及与这些义务有关的 WTO 规则。在这一阶段需要检查 MEAs 中的贸易措施(阿根廷认为贸易措施与具体贸易义务有所不同),CTE 秘书处准备的文件(WT/CTE/W/160/Rev. 1)中已经对一些 MEAs 中的贸易措施进行了总结,需要从中识别出具体贸易义务。在识别与这些具体贸易义务和相关 WTO 规则的关系时,要考虑到对于每一种义务 WTO 成员可能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在第二阶段中,要识别成员们依照相关 MEAs 和 WTO 实施其义务中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不应讨论理论或假设的问题。

在第三阶段中,要审查涉及前两阶段的问题,并集中讨论谈判的成果。

1.1.2 加拿大(文件 TN/TE/W/22 第 1~3 段)

加拿大认为一些成员已经同意审查某些 MEAs 中提出的具体贸易义务作为谈判阶段下一步的工作。加拿大同意最初的讨论集中在六个 MEAs 的 STOs 上,他们应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PIC)、《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安全议定书)和《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加拿大认为对这六项 MEAs 中条款的彻底审查可以向成员们提供有用的信息,并且可能提供重大的识别能力。

1.1.3 台湾地区(文件 TN/TE/W/11 第 3 段)

表示支持澳大利亚提出的三个阶段的方法。

1.1.4 欧盟(文件 TN/TE/W/1 第 30 段)

欧盟认为正在寻求就有关 WTO 规则和 MEAs 之间关系在 WTO 成员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欧盟相信,这种对话有以下好处:

- (1) WTO 成员应在 WTO 规则和 MEAs 关系的原则问题上达成一致;
- (2) 具体贸易义务的范围应考虑自动地与 WTO 相一致;
- (3) 我们目前只考虑了 WTO 规则在 MEAs 缔约方之间的适用

性,但并不意味着在涉及非缔约方的争端中,MEAs 不应是 WTO 法律解释的重要要素。

1.1.5 中国香港(文件 TN/TE/W/24 第 2~10 段)

中国香港表示支持美国提案(TN/TE/W/20)中的主要观点。例如,秘书处的文件(WT/CTE/W/160/Rev.1)已经使得对一些术语的争论变得没有意义,有必要开展实质性的讨论;讨论应集中在 MEAs 的 STOs 上。

中国香港建议应从审查文件 WT/CTE/W/160/Rev.1 所列的 MEAs 中的 STOs 开始,也许可以先从那些已经生效的、具有普遍性成员的 and 全球性的 MEAs 开始。中国香港认为这项建议是一种更加建设性和有效的方法;顺序审查 MEAs 可以让成员们共享执行 STOs 的经验,并有助于对其识别和分类;便于成员们专注于 MEAs 秘书处的工作和有关专门技术。中国香港建议邀请 MEAs 秘书处参与 CTESS 的讨论,应无偏见地对待总理事会对观察员地位问题的横向讨论结果。

中国香港注意到美国和加拿大(TN/TE/W/22)的提案提到了先从六个 MEAs 开始审查。但其中只有三个是已经长期生效,即 CITES、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这三个协议有普遍性,生效时间较长,有很多实施 STOs 的经验,建议先从这三个环境协议开始审查。中国香港认为,对单一 MEA 的审查要谨慎,要共享各国的实施经验,这样会有助于解决所有 STOs 的含意问题。

1.1.6 印度(TN/TE/W/23 第 1、17~28 段)

印度认为在多哈宣言第 31(i)款授权范围的基础上澄清术语有其必要性,识别 STOs 的讨论对促进谈判是有益的,秘书处准备的“贸易措施表格”有助于这种识别。印度认为,多哈宣言第 31(i)款的授权只涉及强制性的和具体的贸易措施。不同 COP 的措施或决议有准确的逻辑性,澄清它们会有助于理解多哈授权。

1.1.7 韩国(TN/TE/W/13 第 1 段)

韩国支持澳大利亚关于谈判分成三个阶段的提法。认为,识别具体贸易义务和有关的 WTO 规则将有助于各成员发展讨论范围和

方向的观点。

1.1.8 挪威(TN/TE/W/25 第2、8段)

挪威表示同意瑞士的建议,谈判中心应放在给出 STO 概念的解释上。认为,在含有 STOs 和其他条款之间精确划出界线并非易事。有些条款对其是否是 STOs,各成员有不同的看法。建议建立贸易措施的几类定义,然后决定它们是否能被看作是 STOs。

1.1.9 瑞士(TN/TE/W/16 第4~5段,TN/TE/W/21)

瑞士认为没有必要把谈判分成三个阶段。认为可以对这些问题进行并行的审查。

瑞士认为,在多哈宣言中所包含的各术语都必须澄清,不仅仅是具体贸易义务,这样才便于建立概念上的联系。认为,讨论的目的不应是分析 MEAs 及其措施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希望有更大透明度的讨论,各国应提出其对具体贸易义务概念的解释。

1.1.10 美国(TN/TE/W/20 第1、10、14段)

美国表示准备参加 MEAs 阐明的具体贸易义务和 WTO 规则之间关系的深入分析。在这一阶段中,应努力了解各成员们的经验。

美国认为重要的是一项具体贸易义务是否有正当合理的分析,而不是该 MEA 是否生效。秘书处准备的文件(WT/CTE/W/160/Rev.1)使得没有必要在理论上争辩 MEAs、具体的、贸易等术语的含意。

为了推进谈判,美国建议:

(1)各代表团要识别秘书处文件中所列的各 MEA 的具体贸易义务;

(2)CTESS 应集中在被一致认为是具体贸易义务的条款上,不排除提出对其他条款的讨论;

(3)在此基础上,CTESS 可邀请一些代表团提供他们有关谈判和这些具体贸易义务实施的经验。

1.2 基本分析

台湾地区和韩国支持澳大利亚关于谈判应分成三个阶段的说

法,但瑞士表示没有必要。

中国香港表示同意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先对六个 MEAs 进行讨论的构想,但认为从生效的角度考虑,应先进行已经生效且已经取得一些实施经验的三个 MEAs 的讨论,讨论其中的具体贸易义务问题。

欧盟则认为有关 WTO 规则和 MEAs 之间关系在 WTO 成员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有三项好处,即可以使 WTO 成员在 WTO 规则和 MEAs 关系的原则问题上达成一致;具体贸易义务的范围应该考虑自动地与 WTO 相一致;目前只考虑了 WTO 规则在 MEAs 缔约方之间的适用性,但并不意味着在涉及非缔约方的争端中,MEAs 不应是 WTO 法律解释的重要要素。

印度提出,只有强制性和具体的贸易措施才是具体贸易义务。MEAs 的缔约方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措施有可能与贸易有关。

韩国提出谈判重点应是分析 MEAs 中的具体贸易义务和 WTO 规则的关系。表现出一种积极推进谈判的态度。

挪威和瑞士均表示同意重点放在具体贸易义务的解释上。

挪威提出要将贸易措施分成几类,以便区分哪些类别属于具体贸易义务。挪威的意见可能有助于从贸易措施挑选出具体贸易义务来,但也有可能陷入理论研究中。

瑞士则表示,应对多哈授权范围内的所有术语都要澄清;并表示讨论的目的不应是分析 MEAs 及其措施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表现了一种在理论问题上要认真讨论的态度。

美国的态度是没有必要在术语问题上再进行讨论。提出了推进谈判的三项建议。其主要内容是要集中在具体贸易义务的讨论、经验和分析上。表现了一种积极推进的态度。

总之,欧盟、瑞士主张先界定谈判授权所涉及的有关术语,如 MEAs、STOs 的含义,然后再讨论 WTO 和 MEAs 之间产生的实际问题,即所谓的自上而下的方法(TOP - DOWN APPROACH)。这种从理论到实际的讨论形式,有可能扩大讨论的范围。

澳大利亚、美国及阿根廷和多数发展中成员主张先找出 WTO 和 MEAs 之间产生的实际问题和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宜过早就

谈判作出结论,即所谓的自下而上的方法(BOTTOM - UP APPROACH)。这种结合实际讨论方法,可能对推进谈判有些作用。

笔者认为,即使按照澳大利亚提出的三个阶段的谈判程序,目前还是处在第一阶段,并没有进入实质性的贸易措施分析的阶段。审查 MEAs 中的 STOs 将是谈判中最实质性的问题。如果需要推动谈判积极进展,我们就应该支持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在一起的办法,使谈判能尽早进入实质性阶段。

2 多边环境协议问题

2.1 各成员立场

2.1.1 阿根廷(TN/TE/W/2 第 13、17 段)

提出多边环境协议应符合的标准是:

- (1)生效;
- (2)多边,并且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 UNEP 支持下,具有普遍性的协议;
- (3)开放,未参与谈判的各国随后能够加入。

2.1.2 加拿大(TN/TE/W/22 第 2~3 段)

最初的讨论应集中在六项 MEAs 的 STOs 上。即 CITES、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PIC、生物安全议定书和 POPs。虽然后三个刚刚生效,但每一个都有全球社会的广泛参与,因此把它们包括在我们的分析中是恰当的。

2.1.3 台湾地区(TN/TE/W/11 第 8 段)

表示同意欧盟的观点,并强调现在有不能加入 MEAs 的 WTO 成员。且说大部分 MEAs 不是向所有 WTO 成员开放的,所以提出只有对任何非缔约方的加入开放的 MEAs 才被认为属于谈判的范围。

2.1.4 欧盟(TN/TE/W/1 第 6~8 段)

提出一项 MEA 至少要有三个缔约方,主要目标是保护环境,且